

常見問題 Q&A(不定期更新)

項次	問題	說明
1	同意備案取得兩個月內來不及送合約怎麼辦?	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9 條第一項規定為辦理簽約並非完成簽約，經濟部能源局 109 年 9 月 16 日能技字第 10900054630 號函釋設置者於取得同意備案 2 個月內與台電辦理初步協商即可認定辦理簽約，故不須先寄送不完整的合約至本處。
2	辦理報竣應檢附什麼資料?	竣工報告單、現場模組及變流器照片(應清楚拍到廠牌名稱及型號)、承裝業/技師軟單、圖說副本
3	請問如何變更入戶匯款帳戶?	請依下列原則提出申請： 1、如 已正式躉售 ，或同契約編號之前機組已完成簽約：請發函並檢附變更後之入戶匯款申請書正本及存摺封面影本 1 式 3 份，前揭函文可參考「正式購電後變更帳戶及印鑑公文範例及附件」。 2、如 尚未正式躉售 ：請檢附變更後之入戶匯款申請書正本及存摺封面影本 1 式 3 份， <u>無須發函</u> ，惟請註明申請日期。